

奇華廣告產品保固辦法

保固期限

1. 敝司所製作之產品，保固日期起始日為出貨時內附之發票日期為準。
2. 敝司所製作之產品保固期限為七日，並自動加上七日為緩衝期。

保固範圍

1. 請先行檢查產品外觀、材質、尺寸、顏色與產品功能性等，確認產品無誤後，再行簽收。
2. 若於運送過程中造成產品損壞、產品製造過程造成的缺陷、產品品項錯誤或其他非消費者失誤所造成的毀損，都可要求修改或更換新品，因而產生的物流費用，均由敝司負責。
3. 保固僅針對敝司生產之產品主體，產品之附件、配件或其他消耗性材料，則不在保固範圍內。
4. 若因人為因素、意外、不當使用、自行變更產品之零件、天然災害或外力問題所造成產品不良之情形，則不在保固範圍內。
5. 超過保固期限之產品，不在保固範圍內。

維修條款

1. 在保固範圍內之維修，本公司不收取人工及零件更換費用。
2. 保固範圍內本公司得以零件維修或同級良品、新品更換，如因配件停產、缺料，則得以同級商品或更高規格之良品更換，並酌收差價。
3. 消費者自行安裝於產品之所有配件、零件或硬體等不在維修保證範圍內，建議維修前先行取出，如因維修時導致遺失或損傷，本公司恕不負責。
4. 保固範圍內要求維修時，請先與敝司聯絡，敝司收到所需維修之產品時，即回報維修所需時間，並儘速處理完畢，將產品送(寄)回。
5. 將所需維修之產品寄回或送回本公司時，應將原產品所附之發票正本或出貨單一併附上，以確認所送修之產品仍在保固期限內。
6. 保固範圍內產品維修完成後寄回之運費，由敝司負擔。
7. 超過保固期限之產品，如有維修或修改之需求，敝司仍會提供相關之服務，但所產生之人工及更換零件之費用，由消費者負擔。如果該產品缺料或零件停產，導致無法維修，則不在此維修服務範圍內。



奇華廣告事業有限公司
CHI HWA ADVERTISING

新竹縣竹北市新溪街 219 號

T : 03-5532151 F : 03-5517551 統一編號: 47008833

Web : www.chi-hwa.com.tw

Email : chi.hwa219@msa.hinet.net

